

注意 1. 稅款之清後來取契約時請帶名章及原給證明收據
2. 請帶契紙正本費每份四仟元如已購過者免

武昌市政府
房產稅契
委員會

武昌市
人民
財政
稅契
局

書

2921

契字第

號

195 年 月 日 填發

納稅義務人	住址									
契稅種類	核定產價									
應納稅額	萬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(大寫)人民幣
繳款限期	195 年 月 日以前									
收款日期	195 年 月 日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經征機關	武昌市人民政府財政局局長 伍能光									
收款金庫	名 稱 負責人 經辦人									

第二聯 交納稅人收存

經辦人

註：納稅人於限期內 繳款逾限照章處罰

中央金庫
1952.9.12
漢口南京路支庫